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票據購買協議之補充修訂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其後向其他票據投資者發行優先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最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由四十日延長至七十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Silver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ine Process Limited及投資者2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0美元的額外優先票據及代表總行使款項為21,000,000美元的額外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三十日（即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